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粤体青〔2011〕59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
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文化 保障 意见

广东省体育局

2012年2月10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的相关精神，结合我省竞技体育的发展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运动员的文化教育与社会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文化教育，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的综合素质

（一）加强体育后备人才的文化教育，是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各级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各部门要紧密配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要求，按照国家教育制度，确保所有运动员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力和义务，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随地区教育经费的增长而增长。

（二）加强体育与教育部门的分工合作，强化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管理。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成立“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导制度，形成以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训练，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文化教育，两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要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的各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和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将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公办体育运动学校要根据办学规模，按标准落实文化教师编制，按课程方案配齐各学科教师，保障文化教学的需要。公办体育运动学校文化课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办体育运动学校要积极吸纳当地优质教育资源，保证文化教学条件达到当地相应类别优质学校的办学标准。

（四）要合理、科学安排青少年运动员的训练和文化学习时间，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把握不同项目、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的训练规律，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合理把握学习时间。义务教育阶段的青少年学生每周学习文化课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优秀运动队适龄运动员每周学习文化课的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青少年体育竞赛应安排在假期或者周六、周日举行，学生确因参加体育竞赛误课或文化考试不及格的，应适当减少或暂停训练，集中时间补课，学校不得收取学生任何费用。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根据竞技体育项目的特点和训练需要，可以适当延长学制。

（五）建立审核与考核制度，把公办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纳入体校评估考核体系，文化课教学要纳入地方教育

机构考核评估体系，文化教学与运动训练并重。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各级各类体校管理办法及设置标准，加大建设力度，严格审核程序；要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将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纳入督导工作范围。

（六）切实加强对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的跟踪检查，着力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水平。建立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数据库，将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及完成情况纳入运动员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的必备条件，文化水平未达标的运动员不得向上一级训练单位输送。

（七）建立和完善青少年科学训练、科学选材体系。建立青少年运动员科学选材、荐材的组织管理和实施体系，制订各项目青少年选材标准，完善青少年运动员科学选材制度；要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管理，建立青少年运动员人才库，对优秀运动苗子定期进行一般身体素质、专项身体素质、各项生理生化、心理指标、文化学习的监测，对运动员的发展实施长期跟踪。

（八）切实解决好青少年运动员参加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期间的文化学习。长期集训、试训的青少年运动员，要依托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和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制定青少年运动员集训、试训的文化学习解决方案，确保集训、试训运动员不因训练而耽误文化学习。短期集训的运动员必

须由输送体校选派文化老师，或者采取远程教学的方式，解决好运动员集训、试训期间的文化学习。青少年运动员的集训、试训原则上安排在假期进行，参加短期集训的时间不超过30天，试训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转变观念，创新模式，建立符合体育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九）加强县区（镇）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建设，创新体校办校模式。各县区，中山、东莞各镇（街）要积极履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职能，着力办好不少于一所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的办学模式可根据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采取独立办校，或者依托当地优质教育资源、体育与教育联合办学等多种形式。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独立办学体校文化教育的建设和管理，文化教学条件及教育水平要达到当地优质学校的办学标准。不具备独立举办文化教学条件的少年儿童体育学校，要依托当地的优质教育资源，体育与教育部门（学校）签订联合办队、办学协议，采取“项目进校”的方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青少年运动员的课外体育训练，学校负责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管理，形成资源共享、成果共有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为青少年体育训练与文化教育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十）要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各地区要结合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整体布局，以九年义务教育学校为重

点，调整和适度扩大高中阶段学校及高等学校的布局结构和数量，覆盖青少年教育的各个阶段。加大布局力度，逐步建立起以传统校为主体的后备人才基层骨干体系。要积极探索、推动幼儿体育教育特色项目开展，支持、鼓励民办、公办幼儿园开展幼儿体育特色教育。

（十一）要结合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创建工作，拓宽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渠道。各地区要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纳入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把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纳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重要工作内容和评价考核体系，充分利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平台和资源，结合地区体育项目的布局，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积极支持各级各类体校参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充分发挥体校的资源优势，拓展体校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面向社会、面向青少年，建立一个开放性的人才培养体系。

（十二）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不断提高竞赛水平。要加大省运会的改革力度，应根据青少年运动员的竞赛特点和人材培养规律，创新组织形式，完善赛制，优化项目、年龄结构，有效地发挥竞赛的杠杆作用。要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地市级、县区级综合运动会、大、中学生运动会、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要定期举办，年度青少年单项竞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竞赛要形成常态，具备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要举办春、秋两季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并因地制

宜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要加强体育与教育两个体系的有效融合。

(十三) 要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配套政策。要完善体育特长生的招生政策, 各级体育传统校每年招收的传统项目体育特长生占当年计划的比例为: 小学升初中不少于 2%, 最多不超过 5%; 初中升高中不少于 2%, 最多不超过 5%; 要建立青少年运动员的学籍管理制度及转学制度; 体育、教育两部门要加大对各级体育传统校运动队的经费投入, 以保证学校的体育经费占学校在校生生均经费的 10% 以上 (不含设施设备费); 完善各级学校的评价制度, 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在升学时, 实行文化课成绩与体育专项成绩综合评价录取。中小学体育教师按有关要求从事课余运动训练可折算课时计算工作量; 各级专业队或运动学校教练员等为学校指导课余训练应纳入其工作量; 普通中小学向优秀运动队或体育运动学校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要纳入该校毕业生升学统计; 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参加省优秀运动队的集训和试训期间, 原中小学应保留其学籍; 各级体育与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相关奖励政策, 加大对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学校及教师的奖励力度。

(十四) 大力实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精品工程”。要坚持文化教育与运动训练并重的原则, 在适度发展规模的基础上, 体育与教育行政部门要集中优势资源, 加大投入力

度，有重点、分阶段地扶持一批管理规范、效益突出、成效显著，具有全国先进水平，集“训练、科研、教育”为一体的国家、省级示范型高水平训练基地。要建立健全各类基地的准入、资助、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估机制，提高各类基地文化教育的评估标准，按高水平、示范型的建设要求，实施长期跟踪、中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基地管理机制。

（十五）完善广东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奖励办法。要按照鼓励输送、向下延伸、奖励到位的原则，健全对各级训练单位、教练员、体育教师、管理干部等环节的奖励办法，提高奖励标准，不断向基层延伸，重点加大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训练单位、县区级教练员、体育教师、文化教师等基层业训骨干的奖励力度，增强基层业训的积极性。

三、努力拓宽青少年运动员的输送和分流渠道，切实做好适龄运动员的学习和就业工作

（十六）畅通青少年运动员的输送渠道。要制订各级青少年运动员培养输送标准，完善青少年运动员输送制度，规范青少年运动员输送程序。

（十七）鼓励青少年运动员按国家及我省招生有关政策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省属高等体育院校（系）要积极开发和设置适合青少年运动员特点的专业，省属高等体育院校（系）单招对象应以本省的毕业生为主。有条件的地区要采取与高等体育院校（系）联办的形式，提升体育运动学校的办学层

次，拓宽青少年运动员的升学渠道。

（十八）积极发展高等体育职业技术教育。教育与体育部门要支持各级体育职业技术教育，鼓励省内体育高职院校加强与各地体育运动学校的联系，拓展体育运动学校人才培养渠道，提高体育后备人才整体素质。为各地体育运动学校学生提供升学途径，切实解决好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升学、就业问题。

（十九）要加强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的职业教育职能，将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内容纳入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文化教育必修课程，研究制定和编写符合中等体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课程标准、教学方法等；结合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培养具有一定职业技能、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

四、着力抓好省专业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努力提高省专业运动员的文化素质

（二十）省体育行政部门要有专门部门负责优秀运动员文化学习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省属各训练单位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组织实施。省属各训练单位要依托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高等院校、就近的中小学安置适龄优秀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

（二十一）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经费（含教师工资及绩效工资）由省体育局在省财政的年度预算经费中单列，专款专用。优秀运动队文化课教师与当地同类学校教师同等待

遇。因全国以上比赛而影响文化学习的优秀运动员，学校应及时安排补课，补课经费在运动员文化教育专项经费中支出。要建立优秀运动员文化学习奖学金、助学金制度，鼓励、扶持优秀运动员完成相应阶段的文化学业。

（二十二）省级教育与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完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政策，实现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与省优秀运动队在招生项目、招生对象等方面的有效对接，扩大招生比例，逐步畅通省优秀运动员进入省属高校的就学渠道。获得世界体育比赛前八名、亚洲体育比赛前六名、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以及获得球类集体项目运动健将、田径项目运动健将、武术项目武英级和其他项目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省优秀专业队退役运动员，可按国家招生有关政策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同时要积极拓展运动员接受高等教育途径，鼓励运动员通过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等方式灵活接受高等教育。

（二十三）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高等院校要积极开发、设置适合高水平体育人才特点的专业和课程，建立弹性学制，优秀运动员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实行学分制的院校，学生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省）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可折算学分。

五、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切实维护运动员的切身利益

（二十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关心青少年运动员的

身心健康，重视青少年运动员的伤病防治和康复工作，参训的青少年运动员要全额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加大对高危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的投入，切实解决好训练单位和青少年运动员的后顾之忧。

（二十五）进一步落实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社会保险政策。要按照《关于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体人〔2007〕73号）精神，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确保运动员享受各项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十六）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优秀运动队编制内运动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经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七）运动员及所在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待遇。鼓励用人单位为运动员购买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保障运动员的医疗需求。

（二十八）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冠军由政府人事部门进行安置。要按照《广东省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粤体人〔2008〕58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优秀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为退役运动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要努力创造条件，拓

宽就业渠道，切实做好退役运动员的就业安置工作。要加大力度，引导和支持退役运动员进入高等学校和各类职业学校培训、就学，不断提高优秀运动员的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体育职业教育机构要积极承担优秀运动员的就业指导 and 职业培训服务，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运动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业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十九）完善优秀运动员自主择业的相关政策，鼓励、扶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要按照《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粤体人〔2009〕26号）精神，建立优秀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省的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等因素，适时调整经济补偿金标准。自主择业的退役运动员，享受相应的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创业的运动员，享受相应的创业政策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三十）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强化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各级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工作，认真落实涉及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各项政策。

